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a) 在並無違反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並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已經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按於有關期間前本公司所作出、授出或發行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下文5B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及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或須根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作出之收購建議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有關交易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就此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及5B段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之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段之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可以或將會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5A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輪流告退。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